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彭任平

被　　告　張瀞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LAURENT　CAMILLE GIMENER（中文譯名紀明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惟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600元，及均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3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6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張瀞云為被告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利得公司）之受僱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之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湖海一路與協和街口處，過失撞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致原告車輛毀損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990元之損害（詳列項目如下）。原告承認系爭車禍與有過失應自負三成過失責任。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

賠償責任。

(二)請求項目及金額

1、車輛鋼圈：2萬4,990元

原告車輛有三側鋼圈因拖吊造成損壞支出上開金額。

2、擋風玻璃隔熱紙：1萬3,000元

3、車輛引擎蓋及左前葉子板前擋鍍膜：5,000元

4、車輛修復後折價：12萬元

5、桃園市汽車商業公會鑑定費：1萬元

6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用：3,000元

(三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

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5,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張瀞云、喜利得公司答辯略以：

(一)被告張瀞云承認就系爭車禍事故應負七成過失責任，然原告與有過失應自負三成過失責任。而被告車輛所投保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於109年6月4日將原告車輛修復費用39萬3,020元之七成金額27萬5,114元【計算式：39萬3,020元×0.7＝27萬5,114元】，匯入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土地銀行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。

(二)被告張瀞云受雇於被告喜利得公司，肇事時駕駛被告喜利得公司之車輛，然於本件事故當時被告張瀞云休假（108年12月14日為星期六），故其非為執行公司職務。

(三)對請求項目及金額之意見

1、車輛鋼圈部分

此部分為拖吊業者操作不當所致，與被告無關。

2、擋風玻璃隔熱紙部分

被告承認爭車輛貼有隔熱紙，但原告所提金額高於市場行情並不合理。

3、車輛引擎蓋及左前葉子板前擋鍍膜：

鍍膜為車輛外觀之美容，屬消耗性、時效性支出，非屬必要

之修復費用。

4、車輛修復後折價部分

依最高法院77年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原告車輛經原廠以39萬3,020元（工資3萬5,150元、烤漆2萬3,000元、零件33萬4,870元）如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所示，而原告車輛為108年11月出廠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08年12月14日約2個月，而原告車輛折損之價額並未高於維修費用，原告自不得請求給付車價折損之價額。

5、桃園市汽車商業公會鑑定費：1萬元

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，原告既主張其有上開請求賠償之權利，即應負擔舉證責任，自不應由被告負擔。

(四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

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2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張瀞云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

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

2、原告主張被告張瀞云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業據被告張瀞云不爭執，首堪認定，被告張瀞云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喜利得公司應與被告張瀞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
1、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本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，增加其可求償之機會而設，故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，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

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，被告張瀞云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受僱於被告喜利得公司，並駕駛被告車輛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被告車輛後側及左側均有標示「HILTI（即喜利得）」字樣等情，有本件車禍現場照片附卷可佐，從而依前開實務見解，自被告張瀞云駕駛印有標示「HILTI」字樣之被告車輛，行駛於道路之外觀情狀，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縱然被告張瀞云係為自己利益而於假日駕駛公司車輛，依據上開判決意旨仍屬執行職務範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喜利得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與被告張瀞云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

1、車輛鋼圈不得請求

原告雖提出估價單，稱其車輛鋼圈受損支出2萬4,990元，惟此項支出非因本件車禍所造成，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欠缺損失因果關係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2、擋風玻璃隔熱紙及引擎蓋左前葉子板、前擋鍍膜分別得請求1萬3,000元及5000元

汽車隔熱紙及鍍膜性質上雖屬因應個人需求之車輛配件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車輛規配表所示，隔熱紙及鍍膜為經銷商標準配備，係於購車即與車輛合併銷售，而該隔熱紙及鍍膜亦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有更換之必要，且核原告所提出之施工收據、維修估價單所載之費用，亦屬回復原告車輛原狀所必要，是此部分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、車輛修復後折價不得請求

(1)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

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2)經查，原告請求折價損失12萬元，並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公會鑑定函為證，然依被告提出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方）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乙方）和解書所載「…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BEQ-7256號車受損部分共275,114元…」，被告亦於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陳，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給付原告車輛修理費（即27萬5,114元），則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折價損失12萬元並未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，原告自不得就車輛折價損失另請求賠償。

4、桃園市汽車商業公會鑑定費不得請求

原告既然不得請求汽車折價損失，則該部分之鑑定費被告亦無庸負賠償責任，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5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用不得請求

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業據被告承認，因此前已由被告車輛之保險公司賠償原告修復費用，是以本件訴訟尚無鑑定事故責任之必要，則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用3,000元。

6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對於本件車禍係原告應自負三成、被告負擔七成過失責任並不爭執，是以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上開金額合計為1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1萬3,000元＋5,000元元＝1萬8,000元】，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本院依法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百分之30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2,600元【計算式：1萬8,000元×0.7＝1萬2,600元】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上開賠償金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本件適用簡易程序，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因此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屬請求法院行使職權，非屬假執行之聲請，故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無庸另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因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